

北京市房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窑上英烈园提升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QZB-2021-15

采 购 人：北京市房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珩琪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6
第六章 图 纸.....	6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8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69
响 应 文 件（商务部分）	70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10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北京市房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窑上英烈园提升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ccgp-beijing.gov.cn/>）及北京市房山区良乡东关家园南门湘味居西侧停车场内蓝楼一层（北京珩琪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QZB-2021-15；批复：（房财政采[2021]410 号）
2. 项目名称：北京市房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窑上英烈园提升改造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02.138317 万元
5. 最高限价：102.138317 万元
6. 采购需求：

窑上英烈园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内容包括：1、翻新烈士坟茔 6 座、翻新英烈园墓碑 1 座，并将墓碑增加玻璃罩进行保护；2、新建简介小品；3、拆除现有围墙，重新修建围墙、护栏、大门 1 扇即；4、院内地面透水砖全部拆除，并重新铺设；5、仿古亭翻新，瓦屋面、石材台阶 1 座、石材墙面拆除翻新；增加石材围栏；6、园外新建小型停车场；修缮改造 5 座零散烈士墓；7、新建门卫室 1 座等内容。

7. 计划工期：27 日历天。
8.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
 - （2）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通知》（财库[2020]10 号）、《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扶持贫困地区、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生态环境局 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通知》（房财采购〔2020〕149号）。

（3）向中小企业预留的采购份额应当占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型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但中小企业无法提供的商品和服务除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年检有效；

（2）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外地进京建筑业企业应在北京建立企业管理档案，且已取得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北京市建筑业企业档案管理手册》；

（4）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已经在供应商单位注册；且其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本证书；（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加盖单位公章）；

（5）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

（7）本次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

（8）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11月15日至2021年11月19日（节假日除外），上午9:00至下午16:00（北京时间）

领取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www.ccgp-beijing.gov.cn/> 运维联系方式：010-86483801

方式：投标企业报名时需在公告有效期内办理完成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www.ccgp-beijing.gov.cn/>) 线上项目“关注”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才能购买本项目的招标文件。需提供以下材料：**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2. 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3.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4.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网上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成功的截图。**注：因提交虚假资料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企业自行承担；只有通过报名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购买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售价：500 元/份（本公告包含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总和，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 年 11 月 2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房山区良乡东关家园南门湘味居西侧停车场内蓝楼一层（北京珩琪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截止时间：2021 年 11 月 2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房山区良乡东关家园南门湘味居西侧停车场内蓝楼一层（北京珩琪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2)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 选择该采购方式的原因：房财政采[2021]410 号
- (5) 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建筑
- (6) 意向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30 日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等媒介上发布，

未经采购人授权的任何转载，采购人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8) 投标保证金：可接收电子保函

(9) 质疑联系方式：王泽 15601078538；

(10) 投诉联系方式：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采购办 010-69377919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房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西路 7 号

联系方式：宋先生 010-613773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珩琪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 18 号-C1697

联系方式：王泽 156010785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泽

电 话：1560107853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北京市房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西路 7 号
1.1.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珩琪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 18 号-C1697 联 系 人：王泽 电 话： 15601078538
1.1.3	项目名称	北京市房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窑上英烈园提升改造项目
1.1.4	建设地点	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镇窑上村西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窑上英烈园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内容包括：1、翻新烈士坟茔 6 座、翻新英烈园墓碑 1 座，并将墓碑增加玻璃罩进行保护；2、新建简介小品；3、拆除现有围墙，重新修建围墙、护栏、大门 1 扇即；4、院内地面透水砖全部拆除，并重新铺设；5、仿古亭翻新，瓦屋面、石材台阶 1 座、石材墙面拆除翻新；增加石材围栏；6、园外新建小型停车场；修缮改造 5 座零散烈士墓；7、新建门卫室 1 座等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27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	达标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	资质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年检有效；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 3) 供应商的财务状况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或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单位自证无效） 5) 税收证明：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单位自证无效） 6) 无行政处罚、无不良行为记录承诺书(格式) 7)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已经在供应商单位注册；且其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本证书；（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加盖单位公章）； 9)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 10) 本次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12) 外地进京建筑业企业应在北京建立企业管理档案，且已取得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北京市建筑业企业档案管理手册》； 13) 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

		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 (说明：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的信用记录查询日期应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至本项目实际开标当日期间内，否则将被视为无效)。
1.5.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1.6.1	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1.6.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潜在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提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采购投标活动。
1.6.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7.1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
2.1.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1.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1 年 11 月 2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采购控制价：102.138317 万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u> </u> 万元 暂列金额： <u> </u> 万元
3.3.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
3.4.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大写： <u> </u> （¥： <u> </u> 元） 账户名称：北京珩琪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良乡分理处 账 号：0200 2637 0920 0016 228 投标人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以非现金形式递交响应保证金并将回单附在响应文件中

3.4.2	退还磋商保证金利息	(1) 利息计算标准: ____ / ____ (2) 利息计算起止时间: ____ / ____ (3) 利息退还方式: ____ / ____
3.5.1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一年,指 <u>2020</u> 年 <u>1</u> 月 <u>1</u> 日起至 <u>2020</u> 年 <u>12</u> 月 <u>31</u> 日止。 (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2	近年完成的同类项目的年份要求	三年,指 <u>2018</u> 年 <u>10</u> 月 <u>30</u> 日起至 <u>2021</u> 年 <u>10</u> 月 <u>30</u> 日止。
3.6.1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需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6.2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U 盘 1 份, 并在每一份的封皮上分别注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
3.6.3	装订要求	1、响应文件必须胶装, 不得用可拆活页装订 2、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分别封装。密封袋封口处应用封条密封, 并加盖法人代表的印章及投标单位公章至少壹枚。封皮上应按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内容填写并盖章。 3、U 盘的内容应包括响应文件全部内容, 并与书面文件保持一致, U 盘应标明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可采用 PDF 文本格式或 JPEG 图像格式。
4.1.1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采购人名称: 北京市房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采购人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西路 7 号 <u>北京市房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窑上英烈园提升改造项目</u> (项目名称) <u>HQZB-2021-15</u> (采购编号) 磋商文件 供应商地址: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在 2021 年 11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前不得开启
4.2.1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东关家园南门湘味居西侧停车场内蓝楼一层 (北京珩琪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4.2.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是

5.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0</u> 人，专家 <u>3</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	
6.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 3	
7.1.1	成交候选供应商公示媒 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北京市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1	电子采购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经理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 未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的采购，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采购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

清。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采购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2.1.1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响应文件格式；
-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报名成功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采购文件，并通知所有已报名成功的供应商。但如果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磋商保证金；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项目管理机构；
- （6）资格审查资料；
- （7）业绩证明材料；
- （8）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9）施工组织设计；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责任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3.4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人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格式

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磋商保证金采取支票或银行转帐或电汇或投标担保函的形式。

3.4.2 根据“京财采购【2011】2882号文件精神，磋商保证金如为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须为以下三家规定的试点机构出具。

①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②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③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人：边志伟 手机：13810789199

联系电话：010-88822573 传真：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bianzw@guaranty.com.cn

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杨阳 陈浩然 手机：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58528750 58528760 传真：58528757

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chenhaoran@scdb.com.cn

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李玉春 手机：13910831169

联系电话：59705232 传真 59705606

电子邮箱：li_yuchu@126.com

3.4.3 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以保证金的形式出具时，出具人与被保证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或以保函的形式出具时，被保证人与该投标人名称不一致；

(3) 磋商保证金以保函形式出具时，担保机构不是合法的担保机构；

(4) 以支票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的；

(5) 磋商保证金以保函形式出具时，保函的实质性条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供应商应当将磋商保证金凭证的复印件放入投标文件中。

3.4.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4.6 招标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以可产生利息的保证金形式提交的，招标人应当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退还磋商保证金的利息。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企业无年度审计报告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

3.5.3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响应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分别装订，文件中要编制目录、页码。**正本一份，副本二份，U 盘 1 份**，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电子光盘应单独密封。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U 盘的内容应包括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并与书面文件保持一致，U 盘应标明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6.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4.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应予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磋商

5.1. 磋商工作

5.1.1 项目磋商小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组成。

5.1.2 磋商小组将与进入磋商的供应商依照递交响应文件次序分别进行一对一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代表应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为加快磋商进程，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已获得充分授权。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原件。

5.1.3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磋商中的具体问题作出书面回答或承诺，供应商递交的书面回答或承诺应由法人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并将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磋商次数及每个供应商的磋商时间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具体磋商情况确定。在磋商中，在每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调整，任何调整的部分磋商小组将会在下一轮磋商前及供应商递交最终承诺报价前，以书面方式告知每个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调整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5.2 磋商评审原则

5.2.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审。

5.2.2 上述确认将考虑供应商的财务、业绩、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的理解、提

供技术和服务能力，并基于供应商提供的资格审查的声明文件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和合适的其他文件资料。

5.2.3 如果供应商被确定为无能力履行合同，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2.4 采购人将保留对磋商资格文件和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资料真实性的确认，并有权取消其磋商资格。

5.2.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对货物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作出完全性、真实性的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2.6 供应商必须有能力保证项目计划的实施，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2.7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递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如适用）

6. 最终报价

6.1 在磋商小组磋商结束后，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及磋商情况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同时递交最终的报价。磋商小组有权根据磋商情况决定磋商的次数。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采购投标（不适用）

采用电子采购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项目名称）采购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
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采购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施工）

_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

你方于_____（响应文件递交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地点				
成交范围				
成交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成交工期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执业资格		
备 注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果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成交结果通知书

成交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采购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采购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关于_____

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磋商原则

- 1、本次竞争性磋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邀请各报价方参加报价。
- 2、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报价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报价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报价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 3、磋商与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二）磋商程序

1、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1）磋商小组将对各报价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报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报价、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对经过资格性检查的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磋商

- （1）磋商小组进行评审时，采用“一对一磋商的形式”。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信息，为明确本次招标项目的各项技术要求，各供应商应接受磋商小组可能多次的询问、质疑和磋商。

- （2）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综合评审

主要对磋商文件符合性进行评审即文件应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有大的缺项、漏项。如果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主要条款做出变更，应在磋商文件中有文字说明其原因和理由。

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被否决。

(1) 磋商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文件，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和经济部分作进一步评审、比较、打分。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供应商，应当被推荐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本项目技术部分 40 分，经济部分 35 分，商务部分 25 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价格=各有效投标的投标总报价-招标文件给定的专业工程暂估价（除税）
合计金额-招标文件给定的暂列金额（除税）合计金额

评标基准价=有效的磋商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5%×100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各评委打分汇总，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为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以评审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 3 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提交评审报告及评审推荐意见。（评分保留 2 位小数）

附表 1：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签到表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签到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专家证号	备注

附表 2：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磋商声明书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磋商声明书

本人接受采购单位邀请，担任_____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

本人声明：本人在竞争性磋商前未与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供应商发生可能影响磋商结果的接触；在成交结果确定之前，不向外透露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不收受采购单位超出合理报酬以外的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和礼物；不收受有关利害关系的任何财物和好处；无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

本人郑重保证：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磋商纪律；服从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统一安排；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职责。

本人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或者不能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职责，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竞争性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3：技术标评审记录表 1-1

技术标评审记录表（4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标准分	供应商名称及得分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2 分	方案内容完整有较高的编制水平 2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 1 分 方案欠缺 0 分	2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0 分	总体部署合理, 方案对本项目难点重点把握准确, 措施有针对性 11-20 分 基本切合实际, 方案可行 5-10 分 欠合理 0-4 分	20				
3	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 3 分	保证体系完整, 措施有力 3 分 保证体系完整, 措施一般 2 分 保证体系及措施欠完整 0-1 分	3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切合实际, 措施有力 4-5 分 切合实际, 措施一般 2-3 分 措施欠合理 0-1 分	5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5 分	切合实际、措施合理 3-5 分 措施欠合理 0-2 分	5				
6	资源配备计划 5 分	物资齐全, 计划合理 3-5 分 物资基本齐全, 计划基本合理 1-2 分 物资不齐全, 计划不合理 0 分	5				
得分合计			40				

附表 4：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记录表

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记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总价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投标限价的；							
2	磋商保证金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装订、签署、盖章的；							
4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5	供应商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	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无效的其他条款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1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结论（通过/不通过）							

说明：本表由全体评委在共同评议的基础上给出结论，评委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没有出现上述情况在表格中打“√”，否则打“×”；结论全部是“√”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竞争性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5：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评审记录表

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评审记录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申请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供应商名称及评审意见					
1	营业执照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年检有效；	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法人公章						
2	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法人公章						
3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已经在供应商单位注册，且不再在建工程任职承诺书	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法人公章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按照响应文件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签字或盖章完整	按照响应文件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签字或盖章完整						
5	财务状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复印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资信证明中如明确注明复印无效的则必须提供资信证明原件）						
6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状况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需提供加盖法人公章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和响应文件递交截						

			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社保基金的有效票据凭证的复印件						
7	无行政处罚、无不良行为记录承诺书	按照响应文件格式提供无行政处罚、无不良行为记录承诺书	需提供加盖法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承诺书证明						
8	信用情况	报价人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需提供加盖法人公章的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失信行为查询截屏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提供加盖法人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评审结论									

竞争性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6：商务标评审记录表

商务标评审记录表（25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拟派项目经理（17 分）	拟派项目经理学历，	本科以上学历（含本科）6 分	6
			大专学历（含）2 分，	2
			专科以下学历 1 分	1
		拟派项目经理职称	高级职称 5 分，	5
			中级职称 3 分，	3
			初级职称 0 分	0
		拟派项目经理工作经验	拟派项目经理在类似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的工作经验一个 3 分，最高 6 分	0-6
2	其他主要人员（3 分）	组织结构及人员配置	组织结构完整，人员配置合理，职责明确	3
			组织结构较完整，人员配置较合理，职责较明确	2
			组织结构不完整，人员配置不合理，职责不明确	1
3	公司业绩（5 分）	近 3 年内的类似工程	供应商近 3 年完成 1 项类似的业绩得 3 分，增加 1 个得 2 分	0-5
得分合计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7：经济标评审记录表

经济标记录表（35 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报价 （元）	评标价格 （元）	基准价（元）	报价得分
1					
2					
3					

竞争性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8：评审得分汇总表

评审得分汇总表

序号	评分内容	供应商名称及评审得分						
1	技术部分							
2	商务部分							
3	经济部分							
评审得分合计=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经济部分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9：磋商结果汇总表

磋商结果汇总表

磋商序号和姓名	供应商名称及其得分		
1:			
2:			
3:			
评委得分合计			
评委得分平均值			
供应商最终排名次序			

竞争性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10：评审意见表

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6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

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3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6.2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6.2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3 款、第 6.4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2.1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6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0.4 款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7 联络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重要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审核、批准、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监理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回复的，视同认可，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回复期限的，其相应期限均为收到相关文件后 7 天。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6.2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

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9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17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17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4.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按照合同完成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以及按合同约定的临时设施等。

4.1.3 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和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4.1.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5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止。

4.1.6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4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5 不利物质条件

4.5.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5.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9 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施工控制网

5.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5.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6. 工期

6.1 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进度计划。经监理人审批后的进度计划具有合同约束力，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监理人应当指示承包人对进度计划进行修订，重新提交给监理人审批。

6.2 工程实施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6.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6.1 款的约定执行。

-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
-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提供图纸延误；
-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异常恶劣气候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6.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 工程质量

7.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验收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7.2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7.3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监理人未到场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无论监理人是否到场检查，对已覆盖的工程隐蔽部位，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清除不合格工程

由于承包人的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的任何缺陷，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8. 试验和检验

8.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8.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8.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

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8.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8.2 现场材料试验

8.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8.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 变更

9.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9.2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9.2 变更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监理人应审查，并在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 14 天内，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商定此估价。在未达成协议的情况下，监理人应确定该估价。

9.3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9.4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暂列金额属于发包人所有和支配，其使用完全由发包人决定，不纳入付款计划和工程计量中。暂列金额应当按照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出的指令部分或全部使用，并按照约定的原则调整合同价款和用于支付，其余未使用的暂列金额应当从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

9.5 计日工

9.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9.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9.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0.3 款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0. 计量与支付

10.1 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进度计划，按月分解签约合同价，形成支付分解报告，送监理人批准后成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按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分期计量和支付；支付分解表应随进度计划的修订而调整；除按照第 9 条约定的变更外，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0.2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预付办法，以及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0.3 工程进度付款

承包人应在第 10.1 款约定的支付分解表确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合同价款；
- (2) 根据第 9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16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0.2 款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0.4 款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7 天内完成核查，并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的 14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0.4 质量保证金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和比例为止。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退还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并将无异议的质量保证金退还承包人。（见 25 页 7.4 规定）

10.5 竣工结算

10.5.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价格不因物价波动和法律变化而调整。

10.5.2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 7 天内完成核查、准备竣工付款证书并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提出具体意见或签认竣工付款证书，并在监理人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并提出具体意见或者签认竣工付款证书的，视为同意承包人提出的竣工付款金额。

10.5.3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0.6 付款延误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1. 竣工验收

11.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1.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1.2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1.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竣工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1.3 竣工和验收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1.4 试运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1.5 竣工清场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2.1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缺陷责任期内，已交付的工程由于承包人的材料、设备或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所产生的缺陷，修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2.2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3. 保险

13.1 保险范围

13.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市政公用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13.1.2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

13.1.3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类保险。

13.2 未办理保险

13.2.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13.2.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4.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4.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4.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4.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 违约

15.1 承包人违约

15.1.1 如果承包人拒绝或未能遵守监理人的指示，或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监理人可发出通知，告知承包人违约。

15.1.2 如果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通知后 21 天内，没有采取可行的措施纠正违约，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5.2 发包人违约

15.2.1 如果发包人未能按合同付款，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承包人可发出通知，告知发包人违约。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该通知后 14 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暂停工作或放慢工作进度。

15.2.2 如果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同时发包人应为承包人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6. 索赔

16.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承包人未在前述 14 天内递交索赔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16.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2）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14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6.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承包人按第 10.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16.4 发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监理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监理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6.5 发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监理人。

（2）监理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承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14 天内完成赔付。监理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7. 争议的解决

17.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17.3 争议评审

17.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争议评审的程序和规则，并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

17.3.2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17.3.3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发包人书面形式接收地址、传真号码、邮寄地址和电子传送地址：

- (1) 传真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 (2) 邮寄地址：_____
- (3) 送达地址：_____
- (4) 电子邮箱地址：_____

承包人书面形式接收地址、传真号码、邮寄地址和电子传送地址：

- (1) 传真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 (2) 邮寄地址：_____
- (3) 送达地址：_____
- (4) 电子邮箱地址：_____

2. 图纸

2.1 图纸

2.1.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日期及图纸套数：

提供时间：开工前 10 日内

提供套数：六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任何时间、任何情况下，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私自复印或将图纸提供给第三人（相关分包除外）。保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合同解除或工程竣工后须将全部图纸退还发包人。

为达到施工、竣工或任何缺陷修复，工程师有权随时向承包人发出图纸或指令，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受其约束。如承包人拒不执行或执行不力时，发包人有权将该指令内容另行委托第三方执行，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在根据专用条款第 36 条进行最终付款时，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立即将所有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工程规范、附有说明的计划表以及其他附有发包人名称的类似文件退还给发包人。

3. 发包人

3.1 发包人义务

3.1.1 现场的准备和移交

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现场的时间：开工前 3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的现场应具备以下条件：

- (8) 提供的其他条件：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条件协商解决。

- 3.2 发包人代表
3.2.1 发包人代表姓名：_____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义务

- 4.1.1 (1) 承包人为履行本合同设置符合本项目要求并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现场施工项目部，该项目部是代表承包人全面履行本合同的代表部门，其就本工程施工管理做出的所有行为即代表了承包人的行为，与承包人的行为发生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承包人按投标文件指派的现场施工项目经理应具有相应技术资格和施工管理经验，并负责施工现场的全面工作。项目经理，必须参加发包人召开的生产协调会和监理例会，代表承包人做出决定和遵照发包人指示工作，如项目经理当时确有其他重要事情，经发包人同意后可派授权代表参加；

(3) 发包人有权提出更换发包人不满意的承包人施工项目经理和施工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拟更换人员名单，该更换人员在发包人同意后可接替前任进行工作。

(4) 项目经理和施工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变更。未经过监理及发包人批准更换的，承包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 项目经理应专职于本工程，不得兼职于其他工程。每周在现场工作时间应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向发包人工程师请假，未获得批准不得擅自离场。

- 4.1.2 本合同下特殊工种的操作人员应当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岗位证书。这些特殊工种包括但不限于：电工、焊工、施工机械操作人员、安全员等。

- 4.1.3 负责整个现场内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工作。相应工作内容及具体要求如下：

提供施工现场水源、电源。

如果根据工程实际进展情况，承包人需拆除现场已存在的临时设施时，承包人须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认可后方可拆除。

提供相应的工作场所并负责专业分包人材料/设备的存放等协调工作。

提供足够的和无障碍的工作面。

提供正常的临时照明和施工及调试运行所必需的设施。

负责清理现场垃圾（各专业分包人将其施工所产生的垃圾堆放至承包人指定的合理堆放点后）。

负责专业分包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的安排、协调和管理，确保总体工程进度。

负责对专业分包工程的质量进行监督、管理，确保总体工程质量。

负责对专业分包工程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进行监督、管理，确保总体工程安全，杜绝伤亡事故。如发生事故，及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全面救护、上报、处理和善后，尽最大可能降低事故损失。

负责对已完成并移交给承包人的专业分包工程采取有效的成品保护措施。

4.1.5

其他义务：

委派负责现场管理的承包人代表须持有与本工程相应的资格证书。

施工中如发现设计错误或严重不合理时，承包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经监理人报发包人。

承包人应自觉遵守执行国家及北京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规、规章、制度、标准。

承包人应当服从发包人现行的施工现场统一管理的规定及有关安全生产法规、规章、制度、标准，严格执行发包人下达的各项安全指令，确保安全施工，并按合同有关条款加强自身管理，履行承包人责任。

承包人确保本工程无安全事故发生，达到北京市安全文明样板工地。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其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的，由承包人予以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

对竣工验收后保修期内发现的因承包人员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负责免费返修，对造成的间接损失负责全部赔偿。

由承包人采用采购方式选定专业分包人的项目，承包人应承担相关的全部费用（包括采购过程发生的采购代理费、造价咨询费、评标专家费、专业分包采购交易服务费及合同印花税等）。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工作人员或监理提供如下服务：将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及保养的任何道路或通道，提供给上述人员使用；允许上述人员使用承包人提供的临时工程或承包人在现场的垂直运输机械和设备（如果有）；为保证承包人和其它专业施工单位的工作不发生冲突，承包人应对他们的工作场所和材料存放等负责协调；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约定，从工程开工日期起直至颁发整个工程的竣工移交证书日期止，承包人应对工程以及材料和待安装的工程设备等的照管负完全责任。这种照管的责任应随工程一起移交给发包人。承包商还应应对移交后发生的，由承包商负责的以前的事件引起的损失或损害负责；负责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备用发电机、水、电管线的修建安装，保证施工的正常进行；

承包人应承担在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停工、返工、材料及物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所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应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 and 施工方案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面责任。同时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环境保证体系和职业健康与安全保证体系。

承包人应保证工程各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和基准线的正确性；监理对放线和标高的检查，绝不意味着解除承包人对放线定位的责任。

无论何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有关工程施工的书面文件虽经审批、修改，但亦不能免除承包人按合同文件或法律应承担的责任。

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总进度计划、人员资质等需承包人向监理单位提交的发布动工令的全部要件。

为避免正常施工时产生的噪音、震动、光线等因素导致周围的居民和公众对工程进展造成影响，承包人应当及时采取合理措施对施工场地周围的居民和公众进行协调并在必要时支付补偿金，补偿金由发包人支付。

4.2

承包人代表

4.2.1

承包人代表姓名：_____

5. **监理人**
- 5.1 监理人代表姓名: _____
- 5.2 当发包人和监理人各自的任何书面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及其他指令之间发生冲突、矛盾或不一致时, 发包人的决定应是最终的、权威的和具有合同约束力的。
6. **现场管理**
- 6.1 **发包人对承包人现场管理的其他要求:**
- (1)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进展情况, 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的现场管理要求, 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 (2) 承包人派驻本工程的承包人代表和主要技术负责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未经过发包人、监理人批准更换承包人代表和主要技术负责人, 承包人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代表应专职于本工程, 不得兼职于其他工程或其他职务。每周在现场工作时间应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征得发包人、监理人同意, 未获得批准不得擅自离场。
7. **施工组织设计**
- 7.1 承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一份适合于整个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含主要工序的施工方案) 供监理人批准。所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 不能低于承包人在投标施工组织设计内所说明的所有工程内容和承诺。
8. **进度计划**
- 8.1 **进度报告**
- 8.1.1 进度报告的格式和内容应当获得监理人的同意, 内容可包括:
- (8) 其他要求: 监理人在施工过程中, 对进度报告的格式和内容提出的文字要求应视同合同文件对进度报告的要求。
9. **合同工期**
- 9.1 **各区段工期: 不适用。**
10. **工期延误**
- 10.1 **非承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 10.1.1 (6) 其他允许延长工期的情况: 无。
- 10.2 **工期延误的违约处理**
- 10.2.1 **误期违约金额度: 工期每延误一天, 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赔偿工程结算价的万分之二, 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 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 结算后合同价款总额的 3%。**
11. **竣工日期及提前竣工**
-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提前竣工并给予奖励的, 奖励的金额为: / 。**
12. **工程质量**

- 12.1 质量标准
- 12.1.1 对于施工中可能出现的新材料、新技术或新工艺，在发包人认为有必要的时候，承包人必须提出施工工艺以及任何发包人认为必要的资料 and 文件，并在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随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材料、设备出厂合格证、试验报告等，按照有关规定要求的或发包人认为重要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必须经过监理审核、发包人确认并签证。
- 承包人必须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检查制度，在现场设专职质量检查员，做好自检纪录，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检查。如承包人组织机构不健全，制度不完善，发包人将视其违约，承包人将承担一切责任。承包人对本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尽管在施工过程中和竣工验收时，工程质量经过了监理的各项检验，但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工程质量的任何责任，直到颁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为止。保修责任期满后，颁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才是对本工程质量的最终确认。在此之前，承包人没有任何理由和借口解除对工程质量的责任。
13. 材料和工程设备检验
- 13.1 检验费用
- 13.1.1 其他监测和试验项目的委托和费用承担方式为：由承包人负责。
- 14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 14.1 需中间验收的部位为：按照国家和有关部门颁发的有关市政公用工程质量验收的标准和规范需中间验收的其他部位。
15. 合同价款
- 15.1 合同价款
- (1) 本合同采用的合价价款形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形式。
-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本合同的合同价款应当按照以下含义理解：
- (2) 合同文件约定的综合单价风险范围：
- 承包人投标报价时对工作子目对应的工作内容理解的偏差；
- 承包人投标报价时对工作子目对应的人工、材料、机械等生产要素的消耗量；
- 当钢材、木材、水泥、预拌混凝土、钢筋混凝土预制构件、沥青混凝土、电线、电缆对工程造价影响较大的主要材料以及人工和机械的市场价格变化幅度在±6%（含）以内时，不做调整，市场价格变化幅度的确定方法见第 15.2 款。除前述材料及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其它材料的任何市场价格变化不做调整。
- 承包人投标报价时对工作子目对应现场经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的取费。
- (3) 合同文件约定的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总承包服务费风险范围：
- 措施项目费的风险范围：
- 承包人对本项目内容的了解（包括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等）；
- 承包人为实施、完成本工程及修补缺陷所需要的措施项目费用，根据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各种资源和生产要素等投报的费用（包括但

不限于列项、合价);

措施项目费用为固定费用,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除另有约定外,不做合同价格的调整;

(4) 其他约定: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由承包方根据本工程采购文件、合同图纸、相关的工程技术规范文件以及施工方案,结合对建筑市场的充分调研及自身经验分别计入经过承包人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承包人投标报价书)中。当发生超出风险范围外的项目时,经发包人、监理人共同确定后,按照合同价款调整办法执行。

15.2

合同价款的调整

本合同价款在下述因素影响下按下述约定予以调整:

(5) 第 15.1 款规定的各项合同风险范围之外的风险引起的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

综合单价风险范围之外的风险引起的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

当钢材、木材、水泥、预拌混凝土、钢筋混凝土预制构件、沥青混凝土、电线、电缆对工程造价影响较大的主要材料以及人工和机械的市场价格变化幅度在 $\pm 6\%$ (不含)以外时,应当计算超过部分的价差,超过部分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市场价格变化幅度确定方法:

以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信息价格(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价格)为依据,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造价信息价格中没有的,按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

当投标报价时的单价低于投标报价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时,按施工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与投标报价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计算其变化幅度;当投标报价时的单价高于投标报价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时,按施工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与投标报价时的价格计算其变化幅度。

施工期市场价格以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价格为准。若发包人、承包人未能就共同确认价格达成一致,参考造价信息价格。

市场价格差价确定方法:

当投标报价时的单价低于投标报价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时,按施工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与投标报价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计算其价差;当投标报价时的单价高于投标报价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时,按施工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与投标报价时的价格计算其价差。

差价不再计取税金以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价差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承包人应当按月对施工期间人工、材料、机械等市场价格进行认价。承包人应当在合同规定的调整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确认调整金额后将其作为追加合同价款,竣工结算时一并支付;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未予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当合同规定的调整合同价款的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时间

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6) 其他调整因素及方法： /。

16. 变更

16.1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16.1.1 在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为发包人带来额外经济效益的情况下，发包人和承包人分享此类经济效益的比例是： 无。

17. 变更的计价

17.1 变更计价的程序

17.1.1 重大变更工作所涉及合同价款变更报告和确认的时限为： 变更工作确定后 20 天内

17.2 确认的工程变更价款应当在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

18. 支付

18.1 预付款

18.1.1 工程预付款额度： 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工前 7 日内，按付合同总价的（扣除暂列金、农民工工伤保险、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30% 拨付，中小企业不得低于 50%，其中农民工工伤保险费一次性付清。

安全文明施工费额度：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总额的 100%。

18.1.2 工程预付款抵扣起始时间和抵扣方式： /

18.2 工程进度款

(1) 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 /

(2) 工程进度款支付时限： /。

19 工程竣工

19.1 竣工验收

19.1.1 监理人提请发包人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的时间：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报告”后 3 天内。

发包人组织工程竣工验收的时间：预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在 7 天内，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及相关人员，按照政府和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程序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19.1.2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出审查修改意见的时间： 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0 日内。

19.2

竣工资料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双方协商确定

全部竣工资料（包括全套竣工图）的份数： 4 套

20. 工程移交

20.1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时间：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具备移交条件后，承包人应在 7 天内向发包人移交工程。

- 21 竣工结算
- 21.1 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相关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的 20 天内完成审核，并提出审查意见。
- 21.2 其他约定：
(1) 承包人应当负责归集整理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包括专业分包工程的竣工结算资料），符合竣工备案要求的竣工图或竣工结算资料全部满足结算要求后再办理结算。
(2) 竣工图或竣工结算资料与现场或实际发生的不相符部分，承包人按现场或实际发生的改正后再办理结算。
- 21.3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额度、支付时间和方式：中标公告发出后，7 日内中标单位向采购人提交中标价的 3%以内采购人认可的比例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
22. 保修
- 22.1 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
- 22.2 本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工程竣工验收后 24 个月。
- 22.3 保修费用
- 22.3.1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要求修补的指令后，应当在 2 天内自费开始进行修补。
23. 保证担保
- 23.1 预付款保证担保
- 23.1.1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时，发包人 不要求 承包人同时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保证担保。
- 23.2 承包履约保证担保
- 23.2.1 发包人 不要求 承包人提交承包履约保证担保，要求承包人提交履约保证担保时，履约保证担保的金额为 /
- 23.2.2 承包履约保证担保有效期的截止时间为： /
- 23.2.3 其他约定： /。
- 23.3 工程款支付保证担保
- 23.3.1 工程款支付保证担保有效期的截止时间为： /。
- 23.3.2 其他约定： /。
24. 争议

- 24.1 争议解决方式
- 24.1.1 本工程的争议解决方式约定采用如下第(二)种方式：
(1) 第一种解决方式：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房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25. 合同生效及份数
- 25.1 共6份：正本3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中心备案一份，副本3份，甲方2份，乙方1份。
26. 补充条款：
- 26.1 承包人施工前应主动探明相关情况，并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操作规范作业，注意保护自身和对第三人的人身、财产安全，由于承包人故意或者过错造成对自身或者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26.2 承包人竣工前应将所有建筑垃圾运输至北京市有关部门制定的特定场所
- 26.3 作无害化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严禁将全部或部分建筑垃圾遗留在发包人院内、建筑物内及其附近、严禁将建筑垃圾隐埋于上述所及范围内的地下土层内或者作为回填土。承包人违反前述约定，发包人任何时候发现前述情形时，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工程合同金额的 5%违约金，承包人应无条件地承担，验收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作上述书面承诺。
- 26.4 发生紧急事故时，因承包人的原因没有及时地赶赴事故现场抢修的，造成
- 26.5 实际损失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6.6 发生自然灾害时，事后发现工程质量存在重大问题，承包人对此负有重要责任时，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合同形式：_____。

5.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工期：_____日历天。

6.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7.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不参与页码排序)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采购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采购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内容描述与施工图纸有差异时，均以施工图纸为准。

1.4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5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_____ / _____。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采购人在暂列金额明细表中给出的暂列金额的暂定金额已包括与之对应的规费和税金。暂列金额的暂定金额归采购人所有和支配。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不应 对暂列金额的暂定金额做任何修改，应按照采购人给定的暂列金额的暂定金额直接计入投标报价中（投标时不再考虑与之对应规费，也不作为计取税金的基数）。暂列金额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3.2.3。

3.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 纸

（不参与页码排序）

图纸见另册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具体技术标准和要求详见清单及施工图纸。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商务部分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一）响应函
 - （二）响应函附录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 磋商保证金
- 四、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 项目管理机构
- 六、 资格审查资料
- 七、 业绩证明材料
- 八、 供应商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投标。（其中暂列金额（除税）合计金额 RMB¥：_____元；专业工程暂估价(除税)合计金额 RMB¥：_____元）。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_____。

2. 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_____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随本响应函递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和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响应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 _____	
2	工期	1.1.4.3	天数: 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1.1.4.5	_____	
.....				
.....				
.....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磋商保证金

致：北京珩琪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 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项目编号为： _____]所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大写金额）元，请贵公司退还至以下帐户：

收款单位	收款单位名称			
	收款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帐 号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代表：（签字）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 1、供应商可将磋商保证金的复印件装订在响应文件（正副本）内；
- 2、如磋商保证金采用汇票、电汇、网转等形式，采用本格式；
- 3、如磋商保证金采用投标保函等形式，采用投标保函（格式）。

磋商保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鉴于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以下称“被保证人”）参加你方招标发包的（合同名称）_____合同(项目编号：)的投标，我方已接受被保证人的请求，愿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1、本保函担保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整。

2、本保函的有效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若你方要求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经被保证人同意并通知我方后，本保函的有效期限相应延长。

3、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有下列任何一种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事实，你方可向我方发出提款通知。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不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报价的算术性修正；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合同书。

4、我方在收到你方的提款通知后7天(日历天)内凭本保函向你方支付本保函担保范围内你方要求提款的金额，但提款通知应符合下列条件：

(1) 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和电子邮件)提出，并应由你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 应说明被保证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事实，并附有关材料。

保 证 人：_____（银行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应附建筑工程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已经在供应商单位注册；且其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本证书；（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加盖单位公章）；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

[illegible]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供应商资质要求:

- 1)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未办理三证合一企业需提供)
- 3)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未办理三证合一企业需提供)
- 4) 供应商的财务状况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附报表) 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 必须提供本单位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2、如投标供应商无法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供应商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 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4、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 (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但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 须提交原件; 5、存款证明无效。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单位自证无效)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材料, 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6) 税收证明: 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单位自证无效)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证明材料, 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7) 无行政处罚、无不良行为记录承诺书

无行政处罚、无不良行为记录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投标申请人名称）在此郑重承诺：我方保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保证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

如果在该项目资格预审、投标过程中或者在中标后，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采购投标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公司在所报的该项目资格预审文件中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不管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采购投标行政监管机构是否有合法的处罚依据，我公司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

如果我公司已经收到中标通知书，我公司无条件的承认，我公司收到的该工程的中标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我公司承担，本承诺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本承诺既是我公司投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也是我公司获得投标资格后所递交的投标书的有限组成内容，是我公司真实意思的表示，对我公司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投标申请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申请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项目经理资格及不在在建工程任职承诺书 (格式)

项目经理未再在建工程任职承诺书 (格式)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投标申请人名称) 在此郑重承诺: 我方保证项目经理没有再在建工程任职, 特此承诺。

投标申请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业绩证明材料

附表：近三年内完成的同类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近三年内完成同类合同项目，应具有合同协议书或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八、 供应商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

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

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

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

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

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

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响 应 文 件

技术部分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施工组织设计

目 录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进度计划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illegible]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附表三： 进度计划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采购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最终报价表

[illegible]

注：本表一式两份要求投标人盖好公章自行携带。